

收 據

茲收到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
(☐醫療費用、☐心理復健費用、☐訴訟費
用、☐律師費用、☐緊急生活費用、☐其他費
用)補助，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特立此據

具領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